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权益变动共 1,750,500 股，持有公司股份由 11.25%变至 10.2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银坤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实施减持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0.21%减少至 8.75%。本次权益变动后，银坤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水北镇颖江大道112号1栋2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07月08日		
股票简称	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	30091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本次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247.45		1.46	
合计	247.45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6.20	10.21	1,478.75	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20	10.21	1,478.75	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股东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2. 公司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股东银坤公司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银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